

## 委託書

考生 \_\_\_\_\_ 為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 \_\_\_\_\_ 組錄取生，依據校方規定應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建築系辦理報到。

本人確因(理由): \_\_\_\_\_

以致未能如期親自報到，擬委託 \_\_\_\_\_ (與委託人關係為 \_\_\_\_\_)，持錄取通知單及報到應備文件代為報到。

此致

建築系

學號： \_\_\_\_\_

考生簽章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